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30-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30-4号

致：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10月29日下发的《关于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GRANDWAY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业务合规性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及行业解决方案、专业化服务信创业务，公司拥有较多信创版软件产品；（3）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4）公司的直接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大型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5）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93.55%、94.54%、96.34%，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74.84%、73.95%、79.67%；（6）报告期内子公司四川中天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曾超过10%，目前已经降低至7.02%；（7）公司土地用途均为商务金融用地，房屋用途为商业、金融、信息。

请公司：（1）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①说明公司是否取得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保密部门就公司挂牌无异议的意见或备案；是否需向国家保密局履行报告程序，国家保密局是否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有异议；②说明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③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④如上述事项涉及保密要求，公司可以反馈意见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相关文件；（2）关于信创业务。①公司开展信创相关业务是否应取得工信部（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备案，是否已通过行业专家验收，是否被纳入信创产品池并完成公示；②公司信创业务是否涉及国密设备，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局的批准或备案；③公司提供信创产品时，客户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提供的该类信创产品或服务提出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是否要求公司协助采购其他供应商的软、硬件，公司是否纳入客户及其主管部门供应商名录，是否具备客户要求的资质或认证，与客户合作模式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3）关于劳务分包。①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分包人员是否已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



作业资质；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4）关于招投标。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6）关于劳务派遣。①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④公司对外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7）说明公司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8）说明公司 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是否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9）说明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个人信息或他方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10）关于业务描述。①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

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在新三板挂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1.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保密部门就公司挂牌无异议的意见或备案；是否需向国家保密局履行报告程序，国家保密局是否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有异议

公司目前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发证机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三、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者发生重大事项变动，应当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因此，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履行报告程序。

公司已就计划在新三板挂牌事项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履行了事前报告程序，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回执》，回执中载明公司提交的保密资质备案文件（新三板挂牌）已收悉。另根据本所律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密局的电话访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保密局表示公司已完成报告程序，其并未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向主管保密部门履行报告程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



保密局未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提出异议。

2. 说明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1) 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

①公司已制定保密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制定《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具体包含《保密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涉密载体管理制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及实施管理制度》《保密工作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等，从制度层面规定了保密范围、秘密等级、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岗位界定、保密工作考核等事项。

②公司已建立保密工作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建立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保密办公室，负责主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保密工作。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具备完善可靠的人防、技防、物防保障条件，确保国家秘密处于安全状态。

③公司涉密人员已规范管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提供的《保密协议》，公司已与涉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等相关文件，涉密人员上岗前已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公司定期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保密制度，相关保密执行和涉密管理履行充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保密局网站



(<https://www.gjbmj.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 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两单正在实施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该等项目未完成验收，亦未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收入。

（二）关于信创业务

1. 公司开展信创相关业务是否应取得工信部（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备案，是否已通过行业专家验收，是否被纳入信创产品池并完成公示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以信息系统集成类为主，公司按照与客户合同的约定采购相关信息系统的软、硬件产品，并将采购的产品整合进信息系统中；公司也会根据客户需求（如有）开发相应的定制化应用软件与信息系统产品适配。公司部分项目涉及采购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信创产品并将该等产品进行整合集成，但不存在生产信创产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信创产业政策、法规，2023 年 7 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安全可靠测评工作指南》，就计算机终端和服务端搭载的中央处理器（CPU）、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产品实行由企业自主、自愿送测制度。2023 年 12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标准》《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七种基础软硬件的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人应按相关需求标准进行采购。根据前述规定，相关安全可靠测评及采购需求标准均面对基础软、硬件，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的服务为定制化服务，并无明确的采购标准，客户不会将进入信创产品池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作为公司提供该等服务的前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信创业务无需取得工信部（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备案或行业专家验收，无需被纳入信创产品池。

2. 公司信创业务是否涉及国密设备，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局的批准或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资质证书，并经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公司部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涉及采购国密设备，但公司不涉及直接生产国密设备，不需要取得国家保密局的批准或备案。

3. 公司提供信创产品时，客户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提供的该类信创产品或服务提出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是否要求公司协助采购其他供应商的软、硬件，公司是否纳入客户及其主管部门供应商名录，是否具备客户要求的资质或认证，与客户合作模式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相关资质证书并经访谈部分涉及采购信创产品进行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主要客户和公司业务负责人，公司系基于客户对信创产品的参数要求，筛选出合适的供应商后进行采购，客户及其主管部门未对公司提供的信创产品或服务提出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并未要求公司协助采购其他供应商的软、硬件。公司部分客户会在采购时明确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此类客户，公司已完成合格供应商入围或被纳入名录，对于其他未要求公司进入供应商名录的客户，公司则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合法取得业务。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较强的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整合能力且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具备客户要求的资质或认证，与客户合作模式未来具有持续性。

（三）关于劳务分包

1.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分包人员是否已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作业资质

根据公司和劳务分包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中部分环节涉及电工作业，报告



GRANDWAY

期内在项目中从事强电、弱电等作业的公司人员及分包人员均已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作业资质，不存在无资质作业的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及劳务分包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维保以及应用软件开发等服务，报告期内各期合并报表范围内已确认收入的前二十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7 月（前二十大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占 2024 年 1 月-7 月营业收入的 88.1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已确认收入（元）	是否已完工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挂靠情况	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库车市固定式交通设备建设项目	18,996,554.47	是	否	否
2	沙雅县振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库车平安城市八期建设采购项目	10,707,964.60	是	否	否
3	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ZB 远程党员教育项目（华为产品）	8,326,938.05	是	否	否
4	沙雅县公安局	沙雅县社会面防控监控优化整改方案	4,698,899.01	是	否	否
5	乌鲁木齐宇嘉航通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为产品销售）	4,437,398.05	是	否	否
6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3,115,044.00	是	否	否
7	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新疆卷烟厂会议室改造	1,509,272.75	是	否	否
8	沙雅县公安局	沙雅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 PPP 项目	1,134,610.85	是	否	否
9	深圳市星火电子	罗湖公安人像系统建	1,114,385.84	是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已确认收入 (元)	是否已 完工	是否存在违 法发包、分 包、转包、 挂靠情况	与发包人是 否存在纠纷
	工程公司	设运维项目				
10	红云红河烟草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新疆卷烟厂一卡通系 统升级改造项目	1,098,570.99	是	否	否
11	联通数字科技有 限公司	库车市平安城市第八 期项目 AI 应用平台系 统服务	1,065,551.89	是	否	否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烟草公司	新疆烟草数据备份设 备及内存扩容项目	863,638.34	是	否	否
13	新疆联海创智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甘泉堡智慧园区项目	860,982.07	是	否	否
14	湖南仁康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军粮供应工程信 息化	830,188.68	是	否	否
15	新疆联海创智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927 机房装修及设备 安装项目	739,541.28	是	否	否
16	阿克苏云上数字 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阿克苏市 2022 年视频 监控智能应用项目一 运维(五年)	732,674.16	运维期 内	否	否
17	江苏东大金智信 息系统有限公司	裕民县边境管控基础 设施完善提升项目智 慧一张图系统	699,115.05	是	否	否
18	深圳市公安局 罗湖分局	罗湖梧桐大望社区城 中村视频监控系统运 维服务项目	604,355.36	是	否	否
19	新疆联海创智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927 机房 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	595,792.86	是	否	否
20	霍城县政法委	中共霍城县委政法委 员会机房运维商机	517,295.59	运维期 内	否	否
合计			62,648,773.89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88.12	--	--	--

(2) 2023 年(前二十大合同收入确认占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72.4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已确认收入 (元)	是否已 完工	是否存在违 法发包、分 包、转包、 挂靠情况	与发包人是 否存在纠纷
1	阿克苏云上数字 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阿克苏市 2022 年视频 监控智能应用项目	19,849,804.19	是	否	否
2	中移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	市 FKWW 指挥部驻地 安防升级改造工程信 息化建设	7,079,230.59	是	否	否
3	阿克陶县人民政	阿克陶县农村办证大	6,303,798.95	是	否	否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已确认收入 (元)	是否已 完工	是否存在违 法发包、分 包、转包、 挂靠情况	与发包人是 否存在纠纷
	府办公室	厅延伸建设项目				
4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二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6,294,123.61	是	否	否
5	沙雅县公安局	沙雅县结构化摄像机更换项目	5,275,554.56	是	否	否
6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多模态场景多目标检测与跟踪、异常行为识别技术开发	3,603,773.58	是	否	否
7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昌吉州中医医院网络配套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3,541,202.21	是	否	否
8	沙雅县公安局	沙雅县公安局视频专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339,622.64	是	否	否
9	阿克苏云上数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视频监控优化项目	3,191,929.17	是	否	否
10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职业教育建设项目(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基础改善项目(第一包))	2,655,963.62	是	否	否
11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三个中心装备采购项目五	2,534,247.77	是	否	否
12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罗湖公安分局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2,358,490.56	是	否	否
13	新疆亿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塔县赛图拉 JL 站信息化建设	2,346,807.00	是	否	否
14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军粮省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216,981.13	是	否	否
15	沙雅县公安局	沙雅县公安局采购安全准入系统与智能安防设备项目	2,153,138.44	是	否	否
16	新疆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智能粮库升级改造项目	2,074,455.39	是	否	否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新疆证监局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2,045,871.57	是	否	否
18	沙雅县公安局	沙雅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 PPP 项目	1,945,047.17	是	否	否
19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山区智能门禁车禁采购项目	1,922,336.28	是	否	否
20	新疆巴音郭楞蒙	巴州公安局网安支队	1,680,973.46	是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已确认收入 (元)	是否已 完工	是否存在违 法发包、分 包、转包、 挂靠情况	与发包人是 否存在纠纷
	古自治州公安局	电子数据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合计			82,660,944.27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72.46	--	--	--

(3) 2022 年（前二十大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占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67.44%）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已确认收入 (元)	是否已 完工	是否存在违法 发包、分包、转 包、挂靠情况	与发包人是 否存在纠纷
1	山东易科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鲁中、鲁东、鲁南区城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调度指挥枢纽建设项目	18,584,070.80	是	否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罗湖分公司罗湖智慧边防 ICT 项目框架	9,782,941.37	是	否	否
3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综合交通运输调度和应急指挥系统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子工程软件工程	6,176,991.14	是	否	否
4	中共托里县委政法委员会	托里县“设备工程”二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	5,027,630.72	是	否	否
5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星火 XXX 移动应用 APP 项目	4,442,477.88	是	否	否
6	中国共产党霍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霍城县委政法委采购霍城县 2022 年“智慧边防”项目	4,407,964.60	是	否	否
7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昌吉州中医医院网络配套硬件设备（第一包）	3,563,479.34	是	否	否
8	沙雅县公安局	沙雅县公安局视频专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339,622.64	是	否	否
9	沙雅县公安局	沙雅县公安局内网及专网设备升级改造采购	3,132,743.37	是	否	否
10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巴州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应用建设项目	2,904,132.74	是	否	否
11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云数据中心（智慧校园	2,790,532.68	是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已确认收入 (元)	是否已 完工	是否存在违法发 包、分包、转 包、挂靠情况	与发包 人是否 存在纠 纷
		建设)采购项目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公司	新疆烟草局域网升级改造	2,458,990.50	是	否	否
13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罗湖公安分局人像识别系统建设	2,358,490.57	是	否	否
14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微观城市交通在线仿真系统	1,950,000.00	是	否	否
15	沙雅县公安局	沙雅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 PPP	1,945,047.17	是	否	否
16	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	裕民县边防基础设施技防提升	1,440,801.30	是	否	否
17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点交通信号离线优化系统	1,400,000.00	是	否	否
18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分析与防控系统	1,350,000.00	是	否	否
19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烽火智能网关	1,096,371.68	是	否	否
20	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威海支队 2021 年度全省部门集中采购消防设备	1,092,354.02	是	否	否
合计			79,244,642.52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67.44	--	--	--

经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需要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获取业务的情况，不属于《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适用范畴内。前述项目中，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业务合同、《合规证明》以及访谈部分客户，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及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四) 关于招投标。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

经查验公司重大合同、中标文件及相关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567.54	50.18%	8,262.89	72.65%	6,164.73	52.46%
商务谈判	3,542.02	49.82%	3,110.23	27.35%	5,586.26	47.54%
合计	7,109.56	100.00%	11,373.12	100.00%	11,750.9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 6,164.73 万元、8,262.89 万元、3,567.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6%、72.65%和 50.18%。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标次数（次）	45	74	44
中标次数（次）	19	47	34
中标率	42.22%	63.51%	77.27%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分别为 77.27%、63.51%和 42.22%，2024 年 1-7 月，公司中标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



GRANDWAY

司更改了投标策略，公司更注重投标项目的资金保障情况，该类项目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因此加大了投标次数，导致中标率下降。

2. 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关于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GRANDWAY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招投标的合同应满足以下条件：（1）项目性质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2）前项范围内工程建设施工单项合同在 400 万元以上或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在 200 万元以上；或（3）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和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信息安全、数字政府等领域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及行业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针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向公司采购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等相关规定及销售客户所在地区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政策文件，就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公司已按照规定并根据对应客户招标要求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就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公司已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客户采购程序要求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不存在应公开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即获取订单的情形；针对企业类客户，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客户根据其需求并结合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判断相关采购是否需要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根据客户采购程序要求，参与投标或与其进行商业谈判，公司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即获取订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为防范商业贿赂相关风险，公司已制定《反舞弊、反贿赂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五）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经验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交未缴或少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况，经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测算应交未缴或少缴社会保险金额①	2.10	1.29
经测算应交未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金额②	10.11	9.83
应交未缴或少缴社保和公积金总额③=①+②	12.21	11.11
所得税费用④=③*15%	1.83	1.67
净利润影响⑤=③-④	10.38	9.44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⑥	467.86	768.08
扣除社保公积金影响后的净利润⑦=⑥-⑤	457.48	758.64

经测算，扣除社保公积金影响后，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 758.64 万元、457.48 万元，合计 1,216.1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仍满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扣除应缴费用后仍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2.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导致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六）关于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项目后期维护、客户维护和市场调研工作，工作内容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等特征。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公司前述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人员的流动性高于其他岗位，且相关人员的工作地点均在项目实施地，公司在当地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以满足业务开展需求，具有必要性。

（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经查验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付款单据，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劳务派遣员工具体工时情况，按月向劳务派遣单位及时结算款项，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此外，经查验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单，劳务派遣员工工时单价与公司正式员工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劳务派遣报酬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工作以满足业务开展用工需求，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

根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查验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如下：

①北京众合共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众合共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2P8JQ2F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第12层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斐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21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方胜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海南睿扬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北京众合共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京劳派 1050312X202301204586），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②上海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EGAX4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互联网、物联网、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包装设计，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装服饰、建筑模型、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家具、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上海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静人社派许字第 00144 号），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③四川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CRTC557D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宏济巷 31 号 1 层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祖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服装服饰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安全咨询服		

	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四川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川）人服证字[2023]第 0105002823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必要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1）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子公司中天鹰眼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曾超过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鹰眼已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降至 2 人，占中天鹰眼用工总量的 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

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就公司子公司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①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公司子公司中天鹰眼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②中天鹰眼已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前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被处罚风险较低；③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中天鹰眼实际超出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人数仅为 5 人，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已进行整改，未形成罚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针对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力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鹰眼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鹰眼已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降至 2 人，占中天鹰眼用工总量的 3.51%，且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鹰眼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曾超过 10%的情形已经规范整改完毕，期后未再次发生。

4. 公司对外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公司对外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如下：

①公司安排专人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培训，包括现场管理相关知识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相应技术、技能培训等；

②为了进一步保障工作质量，公司设置了每日工作的自检及监督程序，确保及时执行上级下达的各项指令，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保障工作安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2）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该等岗位对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员工流动性相对较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3 人，相关人员主要从事项目后期维护、客户维护和市场调研工作，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数字企业等领域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及行业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因此，公司亦不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七）说明公司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查册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1	新（2024）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乾坤信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353	商务金融用地	24,746.28	商务办公	购买

¹ 相关主管部门指：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沙雅县应急管理局、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城县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0190316 号		号亚欧贸易中心 2 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 1101				
2	新（2024）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90311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 2 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 1102				
3	新（2024）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90313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 2 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 1103				
4	新（2024）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960317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 2 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 1104				
5	新（2024）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90314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 2 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 1105				
6	新（2024）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90312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 2 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 1106				
7	新（2024）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90315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 2 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 1112				

由上表可见，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实际用途为商务办公，与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是否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开发的 APP 产品均为信息化系统集成的配套软件，开发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应用程序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交付给客户，公司不参与相关 APP 的运营和管理。因此，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的提供应用程序信息服务以及应用程序分发服务。公司开发的 APP 产品均交由客户自行管理和使用，且公司交付产品时会将开发 APP 相关的所有资料一并提供给客户，不存在交付后继续收费的情况，亦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wap/>，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不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九）说明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个人信息或他方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不涉及运营系统业务，公司开发的软件均直接向客户销售，交由客户自行运营，进行数据收集、使用、存储和管理，相关软件、系统所采集的数据公司无权获取。公司仅根据双方协议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交付、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等，不存在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个人信息或他方数据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个人信息或他方数据，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二、关于子公司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天”）营业收入 1,314.73 万元、净利润 201.00 万元，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2）2023 年公司收购四川中天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50%

股权，收购形成商誉 172 万元，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年，公司收购深圳中天 49.00%股权，考虑到深圳中天历年基本处于亏损状态，赵文科等 4 名少数股东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深圳中天未实缴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3）2023 年 12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深圳中天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请公司：（1）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2）关于收购子公司。①结合深圳中天财务情况，说明赵文科等少数股东以 1 元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②说明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2023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注销深圳中天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③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重要子公司

1. 对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GRANDWAY

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立足于新疆区域，主要深耕新疆本地的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随着公司多年的积淀和发展，公司在新疆本土已具备领先的行业地位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高的区域服务优势。为进一步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7 年成立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拓展疆外的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

深圳中天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疆外的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运维服务，深圳中天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等业务资质，相关资质合法合规。

（1）深圳中天历史沿革

根据深圳中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中天的历史沿革情形如下：

①2017 年 5 月，成立

2017 年 5 月，乾坤有限、赵文科、孙颖、吕金珠、刘广银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中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乾坤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赵文科以货币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孙颖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吕金珠以货币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刘广银以货币认缴出资 70.00 万元。

同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中天核发注册号为“91440300MA5EJ9GY7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中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乾坤有限	510.00	116.50	51.00
2	赵文科	240.00	0.00	24.00
3	孙颖	100.00	0.00	10.00
4	吕金珠	80.00	0.00	8.00
5	刘广银	70.00	0.00	7.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0	116.50	100.00

②202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深圳中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乾坤有限分别以 1 元受让赵文科持有的深圳中天未实缴的 24.0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以 1 元受让孙颖的持有深圳中天未实缴的 10.0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 1 元受让吕金珠持有的深圳中天未实缴的 8.0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以 1 元受让刘广银持有的深圳中天未实缴的 7.0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同月，乾坤有限与四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赵文科等少数股东以 1 元转让深圳中天股权，是由于少数股东均未进行实缴，且深圳中天净资产为负，公司与少数股东协商的结果，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中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治理

根据深圳中天提供的公司章程，深圳中天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如下：

机构	章程约定
股东会	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股东盖章后公司归档保存
董事会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 1 名，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

（3）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深圳中天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财务简表

根据深圳中天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深圳中天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40.64	2,015.64	2,977.63
非流动资产	147.42	180.63	141.29
资产总额	2,688.07	2,196.27	3,118.92
流动负债	2,734.47	2,276.95	3,338.60
非流动负债	3.37	2.48	64.48
负债总额	2,737.85	2,279.43	3,403.08
净资产	-49.78	-83.15	-284.15
营业收入	591.43	1,314.73	3,422.98
营业成本	315.05	636.84	2,942.30
利润总额	36.59	206.18	0.45
净利润	33.37	201.00	2.77

2. 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 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中天鹰眼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与公司现有业务实现业务协同；主要深耕医保、财政行业	继续深耕医保、财政行业的安全审计产品业务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的安全审计产品业务	
2	深圳中天	公司为拓展疆外市场、实现业务增长而设立的子公司，主要拓展疆外的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运维服务等	继续拓展疆外的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运维服务等
3	沙雅乾坤	承接沙雅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建设 PPP 项目成立的子公司，承接部分阿克苏地区的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	继续拓展阿克苏地区的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
4	沙雅中天	主要拓展阿克苏地区运维服务，与沙雅乾坤业务协同	继续拓展阿克苏地区运维服务
5	哈密中天	主要拓展哈密地区市场	继续拓展哈密地区、伊犁地区市场
6	伊犁霍投	主要拓展伊犁地区市场	
7	新疆中天	为承接公司涉密资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若未来进行 IPO，则需剥离相关资质至子公司，因此公司成立新疆中天拟承接相关涉密资质和涉密项目
8	正安电子	拓展信息安全监测产品及服务	继续拓展信息安全监测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公司的业务核心仍集中于乾坤信息，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未来，随着中天鹰眼、深圳中天等子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子公司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各控股子公司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	利润分配方式
1	中天鹰眼	乾坤信息持股 100%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乾坤信息作为唯一股东，可全权决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所有重大问题	各子公司均适用公司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如《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依法享有审议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权利
2	深圳中天	乾坤信息持股 100%			
3	沙雅乾坤	乾坤信息持股 100%			
4	沙雅中天	乾坤信息持股 100%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	利润分配方式
5	哈密中天	乾坤信息持股100%	题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其他各细则等	
6	伊犁霍投	乾坤信息持股100%			
7	新疆中天	乾坤信息持股100%			
8	正安电子	乾坤信息持股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各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对各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无论是通过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还是通过各子公司适用的乾坤信息所有可适用的治理制度规定，乾坤信息都能够独立决定各子公司的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利润分配等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乾坤信息能够实现对控股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各报告期末，公司各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年1-7月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净资产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中天鹰眼	1,601.34	5.58%	-74.40	-1.23%	0.00	0.00%	-392.33	183.58%
深圳中天	2,688.07	9.37%	-49.78	-0.82%	591.43	8.32%	33.37	-15.61%
沙雅乾坤	4,539.24	15.82%	3,843.08	63.64%	155.91	2.19%	-77.14	36.10%
沙雅中天	1,514.43	5.28%	1,175.74	19.47%	926.21	13.03%	162.26	-75.92%
哈密中天	383.33	1.34%	179.81	2.98%	0.00	0.00%	-20.59	9.63%
伊犁霍投	22.76	0.08%	-3.33	-0.06%	0.00	0.00%	-3.25	1.52%
新疆中天	0.41	0.00%	-0.17	0.00%	0.00	0.00%	-0.10	0.05%
正安电子	286.99	1.00%	-11.99	-0.20%	17.92	0.25%	-133.42	62.43%
合并报表	28,684.76	100.00%	6,038.93	100.00%	7,109.56	100.00%	-213.72	100.00%
2023年度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净资产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收入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中天鹰眼	1,483.41	5.54%	317.93	5.08%	-	-	-	-
深圳中天	2,196.27	8.20%	-83.15	-1.33%	1,314.73	11.56%	201.00	31.57%
沙雅乾坤	6,508.75	24.29%	3,920.22	62.70%	194.50	1.71%	69.64	10.94%
沙雅中天	1,409.83	5.26%	1,013.48	16.21%	785.28	6.90%	-6.16	-0.97%
哈密中天	339.63	1.27%	200.40	3.21%	0.00	0.00%	-30.66	-4.82%
伊犁霍投	22.66	0.08%	-0.09	0.00%	0.00	0.00%	-0.09	-0.01%
新疆中天	0.50	0.00%	-0.08	0.00%	0.00	0.00%	-0.08	-0.01%
正安电子	429.98	1.60%	121.43	1.94%	126.76	1.11%	-156.94	-24.65%
合并报表	26,792.46	100.00%	6,252.64	100.00%	11,373.12	100.00%	636.62	100.00%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净资产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收入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中天鹰眼	-	-	-	-	-	-	-	-
深圳中天	3,118.92	15.37%	-284.15	-5.06%	3,422.98	29.13%	2.77	0.33%
沙雅乾坤	7,112.95	35.05%	3,850.59	68.62%	427.65	3.64%	-72.38	-8.68%
沙雅中天	743.56	3.66%	665.14	11.85%	375.92	3.20%	-3.07	-0.37%
哈密中天	666.30	3.28%	231.06	4.12%	144.08	1.23%	-15.71	-1.88%
伊犁霍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疆中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正安电子	326.71	1.61%	189.37	3.37%	52.83	0.45%	-29.26	-3.51%
合并报表	20,293.06	100.00%	5,611.85	100.00%	11,750.99	100.00%	833.62	100.00%

注：中天鹰眼 2023 年 12 月底收购完成，2022 年度、2023 年度，中天鹰眼损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沙雅乾坤、沙雅中天的净资产占合并报表比例较高外（历年经营积累所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利润、资产、收入等方面在公司合并层面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子公司的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各子公司适用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各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集中体现在章程中，现行有效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条款
中天鹰眼	《四川中天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五）审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第二十八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四）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深圳中天	《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二十三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沙雅乾坤	《沙雅乾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一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沙雅中天	《沙雅中天软件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一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哈密中天	《哈密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一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伊犁霍投	《伊犁霍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九条：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和弥补亏损方案……
新疆中天	《新疆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九条：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上级任命产生。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和弥补亏损方案……
正安电子	《新疆正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一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结合法律、法规以及各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乾坤信息通过其对各子公司全资控股，能够全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通过委任执行董事对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具备请求现金分红及有效控制分红方案的能力。

（二）关于收购子公司

1. 结合深圳中天财务情况，说明赵文科等少数股东以 1 元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深圳中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收购深圳中天前，深圳中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乾坤有限	510.00	51.00
2	赵文科	240.00	24.00
3	孙颖	100.00	10.00
4	吕金珠	80.00	8.00
5	刘广银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少数股东中，赵文科为公司董事，吕金珠为公司董事羊英杰配偶，刘广银为公司监事，为公司关联方；孙颖为外部投资者，非公司关联方。

深圳中天自成立以来，主要由公司主导生产经营，除公司实缴出资 116.5 万元外，其他股东均未实缴出资。考虑到深圳中天历年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经公司与其他股东协商，其他股东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深圳中天未实缴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

2023 年 10 月，乾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受让赵文科持有深圳中天 24.00%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受让孙颖持有深圳中天 10.00%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受让吕金珠持有深圳中天 8.00%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受让刘广银持有深圳中天 7.00%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于赵文科、孙颖、吕金珠、刘广银持有的深圳中天的股权均未实缴，因此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合计 4 元，转让后由新疆乾坤承担相应实缴出资义务。

同月，乾坤信息与四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GRANDWAY

综上，赵文科等少数股东以 1 元转让深圳中天股权，是由于少数股东均未进行实缴，且深圳中天净资产为负，公司与少数股东协商的结果，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说明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收购深圳中天 49%股权

公司收购深圳中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转让方的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二、（二）、1”]。

报告期内，深圳中天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一直主导深圳中天的生产经营，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 49%股权事项不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报告期内，深圳中天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91.43	1,314.73	3,422.98
营业成本	315.05	636.84	2,942.30
利润总额	36.59	206.18	0.45
净利润	33.37	201.00	2.77

（2）收购中天鹰眼 77.5%股权

根据中天鹰眼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天鹰眼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中天鹰眼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公司收购中天鹰眼前，赵文科（公司现任董事）实缴出资 134.75 万元，占比 38.50%；文杰（公司现任监事）实缴出资 78.75 万元，占比 22.5%；王志军（公司员工）实缴出资 57.75 万元，占比 16.50%；王杰（公司股东）实缴出资 57.75 万元，占比 22.50%。其中，王杰所持股权为代乾坤有限持有。

中天鹰眼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业务安全审计软件开发、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具备一定的协同性，为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实现业绩新的增长点，公司拟收购中天鹰眼其他股东所持的 77.50%股权。此次股权作价以中天鹰眼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404,001.41 元作为依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中天鹰眼 100%股权价值总额为 5,404,001.41 元，股权作价公允。

2023 年 10 月，乾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中天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208.05 万元人民币受让赵文科持有的中天鹰眼 38.5%股权（对应中天鹰眼 134.75 万元出资），以 89.17 万元人民币受让王志军持有的中天鹰眼 16.5%股权（对应中天鹰眼 57.75 万元出资），以 121.59 万元人民币受让文杰持有的中天鹰眼 22.5%股权（对应中天鹰眼 78.75 万元出资）；由于王杰持有的中天鹰眼 22.5%的股权系代公司持有，因此本次公司受让王杰持有中天鹰眼股权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中天鹰眼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月，乾坤信息与四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向四名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中天鹰眼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天鹰眼 2023 年损益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024 年 1-7 月，中天鹰眼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利润总额	-422.08
净利润	-392.33

（三）注销深圳中天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0年，公司与深圳述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述信投资”）接洽，由于述信投资在华南地区有一定的客户资源，而公司拟拓展疆外市场，实现新的盈利增长点；经双方谈判，双方拟合作成立公司，共同拓展华南地区的信息化系统项目。

2020年7月，乾坤有限与述信投资共同出资成立深圳中天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述信”），中天述信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乾坤有限认缴510万元，占比51%；述信投资认缴490万元，占比49%。

中天述信成立后，由于项目拓展不顺利，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经公司与述信投资沟通，双方均同意注销中天述信，2023年12月，中天述信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9日），中天述信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述信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仅在成立早期发生少量费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三、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4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6万元减至1,100万元，并进行股改；（2）2007年公司设立时，关锦涛代张志持有公司20%的股权，2014年还原代持；2020年股权转让过程中，张志代徐力平持有公司5.9%的未实缴股权，2023年还原代持。

请公司说明：（1）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减资的股东会决议、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刊登减资公告的企业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履行的减资程序如下：

（1）2024年4月28日，乾坤有限针对减资事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6万元减至1,100万元，乾坤有限编制了相关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2024年4月29日，乾坤有限就减资事宜在企业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并告知债权人可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告期限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6月13日；乾坤事项亦就减资事宜通知了主要债权人；

（3）2024年7月29日，乾坤有限就减资事宜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减资事宜与其债权人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法律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历史股权代持行为及其解除情况

1.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的访谈，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代持时间	代持原因
1	关锦涛	张志	10 万元	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	张志为避免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朋友关锦涛代其持有乾坤有限股权。
2	张志	徐力平	295.354 万元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徐力平受让各股东股权时，徐力平与各股东协商预留乾坤有限 5.9%未实缴股权在张志名下由张志代持并用作未来的员工股权激励。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①2014 年 8 月，关锦涛与张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关锦涛将其代张志持有的乾坤有限 10 万元股权（占当时乾坤有限注册资本 2%）以 0 元转让给张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坤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得到规范和清理。

②2023 年 12 月，因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变更，张志受徐力平指示将其代徐力平持有的 5.9%乾坤有限未实缴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回给徐力平，并由徐力平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坤有限的 2020 年形成的股权代持情形得到有效的规范和清理。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张志、徐力平、关锦涛的访谈，前述股东确认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对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等情形无任何异议，关于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相关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且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银行流水，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验资报告/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代持
1	2007年9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张志以货币形式认缴40万元，关锦涛以货币形式认缴1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2007年9月13日，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润通验字[2007]02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9月13日乾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张志自筹资金	是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
2	2013年7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张志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王杰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因2013年公司业务发展不顺利，有扩充注册资本需求，增资时公司净资产低于1元/注册资本，本次张志、王杰增资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8日，新疆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瑞丰社验字[2013]第7-1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7月18日乾坤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志、王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张志、王杰自筹资金	否
3	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关锦涛将其持有的乾坤有限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转让给张志。	0元	股权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不适用	是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
4	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志将其持有的乾坤有限158.5万元（占注册资本31.7%）股权转让给江多，王杰将其持有的乾坤有限39.7万元（占注册资本7.94%）股权转让给江多；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时乾坤有限资产总额为746.6434万元；乾坤有限自设立以来发展不顺利，截至2014年净利润一直较低，江多有一定的行业经验，自2013年以来一直担任乾坤有限副总裁，对新疆的业务环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张志、王杰向乾坤有限的借款尚未偿还，因此各方同意，张志、王杰本次向江多转让股权而形成的198.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以江多承继张志、王杰对乾坤有限等额债务并由江多直接向乾坤	江多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验资报告/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代持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6 万元，江多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0 万元。		境较为熟悉，且乾坤有限当时有扩大注册资本的需求，因此经各股东协商后同意张志、王杰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江多转让相关股权并由其按照同等价格对乾坤有限增资，张志、王杰仍作为小股东继续参与乾坤有限的经营管理。	有限偿还的方式予以支付，前述债务于 2023 年 12 月偿还完毕；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已于 2024 年 7 月减资。		
5	2016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6 万元增至 5,006 万元，江多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张志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王杰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已于 2024 年 7 月减资。	不适用	否
6	202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志将其持有的乾坤有限 16.1% 的股权（对应 805.966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注册资本 218.5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587.466 万元）转让给徐力平； 江多将其持有的乾坤有限 62% 的股权（对	已实缴股权：1 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股权：由受让方履行实缴义务。	2015 年江多入股后，乾坤有限经营虽有起色但经营成果仍未达预期，且江多因个人资金问题一直未实缴前次增资认缴的注册资本；2017 年 7 月，徐力平加入乾坤有限并担任业务总监一职，徐力平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和资源促进了乾坤有限发展，拓展了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张志、王杰、江多对乾坤有限合计 500 万元的债务仍未偿还，因此，转让各方决定张志、王杰、江多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向徐力平转让共计 366.9 万元已实缴股权，徐力平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而承继张志、王杰、江多对乾坤有限的部分债	徐力平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验资报告/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代持
		应 3,103.72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注册资本 110.2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2,993.52 万元）转让给徐力平；王杰将其持有的乾坤有限 3.9% 的股权（对应 195.23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注册资本 38.2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157.034 万元）转让给徐力平。		乾坤有限在深圳市、长沙市、哈密市、沙雅县的业务版图，乾坤有限自徐力平加入后经营成果稳步向好。此外，徐力平个人资金实力较为充足，能够满足乾坤有限扩充实缴资本的需求，由其受让乾坤有限股权也解决了张志、江多、王杰实缴资本的压力。因此，考虑到徐力平的个人资金实力及其对乾坤有限经营发展带来的重大贡献，公司股东同意徐力平入股并作为大股东领导公司经营。	务，即三人对乾坤有限的 500 万元债务中的 366.9 万元转由徐力平向乾坤有限偿还，其余徐力平受让的股权对应的未实缴注册资本由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前述 500 万元债务已于 2023 年 12 月偿还完毕。		
7	2023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志将其持有的乾坤有限 5.9% 未实缴股权（对应乾坤有限注册资本 295.354 万元）转让给徐力平。	0 元	股权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不适用	是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历次入股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除相关代持及代持还原外，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外，历次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取得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公司相关股东出资的相关银行流水¹，核实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银行流水，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其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¹ 由于时间较为久远，张志 2007 年 9 月设立乾坤有限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无法调取，项目组已采取访谈等程序进行替代核查；关锦涛由于退出公司时间较长，不配合提供银行流水，项目组已采取访谈等程序进行替代核查；王杰由于银行卡遗失，补办的银行卡无法调取其 2013 年 7 月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项目组已采取访谈等程序进行替代核查，除前述情况外，其余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已调取并核查。

四、关于其他事项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成都中天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乾坤创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存在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量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②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成都中天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乾坤创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存在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量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根据中天创智和乾坤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说明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中天创智和乾坤创投系徐力平和公司部分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力平，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亦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相关借款合同，中天创智、乾坤创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方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元）	利息（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中天创智	乾坤信息	2024-03-11	2,650,000	5%	一年
2	中天创智	中天鹰眼	2024-05-06	1,750,000	5%	一年
3	乾坤创投	乾坤信息	2024-04-01	3,500,000	5%	一年

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中天创智、乾坤创投向乾坤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均未约定实际控制人徐力平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另根据实际控制人徐力平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等，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担保外，徐力平不存在其他大量负债。



2.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s://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受让方	专利权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基于双通道卷积神经网络的交通标志识别法、装置	ZL201811170807.4	发明	乾坤信息	新疆大学	2023-07-10	2023-10-30	40,000.00
2	图像间变化的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202010162967.5	发明	乾坤信息	新疆大学	2023-07-10	2023-11-02	25,000.00
3	运动轨迹显示方法及装置	ZL201810037844.1	发明	乾坤信息	新疆大学	2023-07-10	2023-11-01	25,000.00
4	一种粮仓监测单元及其实现方法	ZL201910052423.0	发明	乾坤信息	合肥智慧龙机械设计有限公司	2024-01-04	2024-01-23	26,000.00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权证书、专利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转让公示文件并经访谈新疆大学专利权转让负责人，随着乾坤信息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积累，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在形成自主核心技术的同时，仍重视吸收经认可的外部技术成果作为补充。公司基于业务相关性、储备技术和发展规划，分别于2023年7月10日与新疆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于2024年1月4日与保定三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邦信息”，系合肥智慧龙机械设计有限公司专利转让的代理机构）签订了《专利权转

让服务协议》，上表发明专利均履行了必要转让及变更程序，专利权人均已变更为乾坤信息。

根据专利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新疆大学专利权转让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发明专利在转让前均属于原转让方完整所有，转让方均为合法合规的法人主体，不涉及职务发明，相关专利亦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发明专利转让价格系参考市场价值评估、商务谈判等因素所形成的定价，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s://cponline.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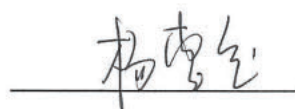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杨惠然

2024 年 12 月 2 日